**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40429003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比选公告
2.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2.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技术偏离表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一、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范围及内容：绿色工厂评价主要以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入选第五批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现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要求中选商负责按标准完成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 执行方式：本项目采用发包范围内含税包干总价的发包方式。

4. 项目主要标的及技术要求：需按《绿色工厂阶梯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工信部门要求的2024年度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工作。具体详见附件“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发包说明”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方具备绿色工厂评价的技术力量，具备开展石油化工行业的绿色工厂评价能力，提供近5年来绿色工厂评价咨询业绩。

3. 投标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业务范围中应有节能、绿色、低碳或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并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方提供的相关证明需加盖公章。

4.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参选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2天，即截至2024年06月08日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为准），公示期间请有意向参选人联系比选人进行技术交流澄清。

**四、参选保证金：3000元；**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100分：技术部分20分，商务价格部分80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其中价格低的排在前面。

**六、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0596-6311073 huangmq@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潘晓云 0596-6311450 panxy@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 **比选内容**
2. 项目名称：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4.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发包范围内含税包干总价的发包方式。
5. 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见附件“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发包说明”
6.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含税）。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投标方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方具备绿色工厂评价的技术力量，具备开展石油化工行业的绿色工厂评价能力，提供近5年来绿色工厂评价咨询业绩（提供合同及发票）。

3. 投标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业务范围中应有节能、绿色、低碳或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并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方提供的相关证明需加盖公章。

4.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至2024年6月8日之前。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 系 人：黄梅钦

## 联系电话：0596-631107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参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有良好相似企业工程项目业绩的证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参选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和技术偏离表。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二)。

以上①至③项内容**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注：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须提供电子版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U盘存盖公章的PDF版）**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含PDF电子版U盘）。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经技术评选和商务评选后选择综合总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本案采用综合评标法，技术标和商务标占比2：8。

1．技术部分：满分20分，商务价格部分：满分80分。

其中技术标评分分值满分20分，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件一合同模版中附件1《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发包说明》，各评委技术标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参选人技术标得分。

1.1 技术评分表（满分2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10分 | 参选人的技术力量队伍：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技术队伍力量（是否含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综合评分，酌情得10分、8分、6分，以此类推，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 | 企业业绩 | 10分 | 近5年内辅导过石油化工企业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名录或省绿色工厂名录的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0分。 |

1.2 商务价格部分：满分80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先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算术性错误需现场电话确认修正。经修正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参选人的商务标得分：

PF=( F低/ Fn)×80

式中：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未税价）。

③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评标价（未税价）。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2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连毅敏

项目联系人：潘晓云

电 话：0596-6311450

电子信箱：panxy@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绿色工厂评价主要以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入选第五批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现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2. 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2.1 需按《绿色工厂阶梯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工信部门要求的2024年度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工作。

2.2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项目指导工作。

2.3 负责按标准完成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2.4 承担项目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邮寄费、专家费等。

2.5 报告书需装订成册，由投标方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

2.6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技术交流或是勘察时，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至合约履行完毕。

3. 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乙方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等标准要求开展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上报。报告需通过省工信厅要求，纳入省层面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以下同，大写 元整）。前述费用含项目全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监测费、专家论证会务及专家费（含住宿、餐饮等）、邮寄等。具体各项目价格清单如下：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首次支付：乙方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等标准要求编制报告，并完成申报工作。且报告书需装订成册，由乙方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该合同总价2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首批费用，即合同总价的20%的费用；

（2）第二次支付：甲方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至公布起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该合同总价8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80%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都有义务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和资料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均应约束其参与项目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尊重商业道德。任何第三方要获得该项目的任何信息，均需获得双方的书面授权。

2. 双方对本方案内容及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式、工作思路、服务报价、合同金额以及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需按《绿色工厂阶梯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工信部门要求的2024年度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工作，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项目指导工作，负责按标准完成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报告书需装订成册，由乙方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①需按《绿色工厂阶梯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工信部门要求的2024年度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工作。②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后，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名录里。

3. 验收地点：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4. 双方确认，甲方的确认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相关资料报告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大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潘晓云 电话：19959614252 邮箱：panxy@fhcpec.com.cn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 话： ，邮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如若逾期完成，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1 %，逾期超过 三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及占用期间利息，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万 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5.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占用期间利息，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6.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3.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 保险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 附件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发包说明

**一、项目名称**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发包范围及内容**

绿色工厂评价主要以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入选第五批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现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三、投标方的资质及业绩要求**

1、投标方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方具备绿色工厂评价的技术力量，具备开展石油化工行业的绿色工厂评价能力，提供近5年来绿色工厂评价咨询业绩。

3、投标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业务范围中应有节能、绿色、低碳或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并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方提供的相关证明需加盖公章。

4、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5、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方的职责**

1、需按《绿色工厂阶梯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工信部门要求的2024年度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工作。

2、提供必要的培训和项目指导工作。

3、负责按标准完成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4、承担项目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邮寄费、专家费等。

5、报告书需装订成册，由投标方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

**五、评比规则：**

1、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技术部分20分，商务价格部分80分。

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名。

3、评分细则如下：

3.1、技术部分20分，评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满分** | **评分说明** |
| 1 | 综合实力 | 10分 | 参选人的技术力量队伍：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技术队伍力量（是否含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综合评分，酌情得10分、8分、6分，以此类推，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企业业绩 | 10分 | 近5年内辅导过石油化工企业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名录或省绿色工厂名录的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10分。 |

3.2 商务价格部分：满分80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先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算术性错误需现场电话确认修正。经修正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参选人的商务标得分：

PF=( F低/ Fn)×80

式中：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未税价）。

③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评标价（未税价）。

备注：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其中价格低的排在前面。

另外若2024年未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录，要求投标方提供第二次服务的承诺函。

附件1.承诺函

技术管理部

2024.05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我XXXX公司向贵公司承诺，2024年我司将根据……要求帮助企业开展绿色工厂评价工作，编制评价报告并按……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工作。若2024年贵公司未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录，我司将进行第二次服务，按当年度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再次编制绿色工厂评价报告，并协助企业报送。

……

特此承诺！

 投标方：（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的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附件3、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 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  |
| --- |
| 技术偏离表 |
| 项目名称: |  |  |
| 发包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请购单号: |  |  |
| 招标文件名称: |  |  |
| 投标人:XXXXXXXX |  |  |
| 序号 | 投标人澄清或背离意见 | 发包人回复 | 状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注： | 若投标人认为无技术偏离，此表应填写，声明与发包技术说明无技术偏离，作为技术方案的组成部分，返回发包人。 |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绿色工厂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参选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工作完成且提交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服务期限： 需按《绿色工厂阶梯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工信部门要求的2024年度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工作。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